

合同编号：_____

驻马店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中心城区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
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13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

委托单位（甲方）：驻马店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评估单位（乙方）：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02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4-07-13的招标结果，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13

委托单位（甲方）：驻马店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评估单位（乙方）：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二、评估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1. 服务范围

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进行风险评估，具体范围区域以政府公布城市建成区为标准。

2. 服务要求

参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文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出具《驻马店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绘制制驻马店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四色图、编制驻马店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清单。满足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考评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评估依据

1. 《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指导意见》（建督〔2023〕63号）

3. 《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豫政办 202343 号)
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02482021
5. 公共安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 GB/T 427682023
6.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 508112012
7.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20 修订版)
8.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9. 《城镇燃气管网泄漏评估技术规程》CJJ/T2152014
10. 《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技术规范》CJJ/T2682017
1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1
12. 《城镇供水管网漏水探测技术规程》CJJ1592011
13.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1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5. 《城镇排水管道评估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21
1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7.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18.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
19.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20. 《建筑结构评估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21. 《公路桥梁结构监测系统技术规程》JT/T10372016
22.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16
23.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550102016
24. 《城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882016
25.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泄漏监测系统技术规程》CJJ/T2542016
26.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27. 《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2742017

28. 《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385502020

29. 其他未尽规范，按照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适用。

四、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风险评估服务；
2. 有权对乙方的风险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评估成果报告；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评估单位支付评估费用；
5. 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评估单位要求，提供评估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

五、评估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及评估方案要求，负责组织评估人员的进场，为委托单位提供准确、科学的服务；
2.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评估工作；
3. 完成评估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4. 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评估成果报告纸质版四份和电子版；
5.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评估工作报酬。

六、风险评估报告

1. 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及方法；
识别出的风险因素及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的评估结果；
风险应对策略及建议；
其他与风险评估相关的必要信息。
2. 甲方应在收到风险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对报告有异议，应在验收期内书面提出，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七、评估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评估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自然日）

2. 评估费用：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小写：¥931900.00），其中不含税价格为捌拾柒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879150.94），增值税为伍万贰仟柒佰肆拾玖元零角陆分（¥52749.06），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 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才享有向甲方主张支付评估费用的权利。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本合同约定总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项目价款，但由于甲方属于财政全供单位，具体付款时间应依据财政拨款时间。用于支付本项目的财政拨款到达甲方后，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

2.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风险评估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在支付评估费用时直接扣除违约金。如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九、附则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在本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 | | | |
|------|-------------|---|---|
| 委托单位 | 单位名称 | 驻马店市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  (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经办人 |  | |
| | 地址 | 驻马店市驿城区团结路西段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2800568613117R | |
| 评估单位 | 单位名称 | 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  (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展翔路 29 号 | |
| | 电话 | 18236912197 | |
| |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润华支行 | |
| | 帐号 | 8111101011901755672 | |